

中國橋藝藝術

38

(目)

(錄)

裁判懺悔錄.....	方 賢 齊.....	1
痛心疾首(二).....	龍 套.....	8
Bang-Bang Play 不足恃	巧 巧.....	18
一場練習賽(二).....	沈 君 山.....	19
怎樣打橋牌?(八).....	嵐 峯.....	24
一付幸運的牌局.....	洪 水.....	26
二月份叫牌測驗題目.....		27
「懺悔錄」補充.....	許 潤 元.....	28
讀者信箱.....		32
一月份叫牌測驗解答.....		33

裁 判 懺 悔 錄

方 賢 齊

一、前 言

千不該，萬不該，在遠東橋賽籌委會中，自告奮勇；願意擔任兩天論對比賽的裁判任務，真可算是不度德，不量力，也可說是自討苦吃。到了散會時，總裁判交給我一本天書，就是 Laws of Duplicate Contract Bridge, International Code, 1963，叫我熟讀，默記，並限三天內交回。等我將這本書帶回仔細翻閱時，才發現其中頭緒紛紜，條分縷析，共有法規 116 條之多，可算是廿四史不知從何讀起。勉強聚精會神一條一條往下看，覺得越看越糊塗，看不了幾頁不覺昏昏欲睡。轉眼之間，三日之期已到，可說是幾乎變了白卷。也只好將這本書轉給楊道專先生讓他去傷腦筋。到了十六號遠東大賽開幕，只好抱着這本並未「熟讀默記」的天書，登上了裁判的寶座。像煞有介事地發號施令，執行裁判之神聖任務。只有天曉得。我內心是如何的惶恐。而經過事實的考驗，在這兩天以內已經過了無數的教訓，幾次流下了冷汗，總算將場面敷衍過去。可是痛定思痛，自己覺得非要懺悔一番不可。同時也

覺得應該把這本天書再仔細看一次，所謂亡羊補牢尚未為晚。也許可以給一些有志作裁判之橋友，作一些有益的參考。

在這本書中，剛才說有法規 116 條之多，而且編排方法並不醒目，故發生問題時，臨時去翻，固然很困難，就便事先閱讀，有系統的記憶，也不太容易。所以我想首先將幾點對裁判一般的規定，加以說明。這就包括在以下第 2 節與第九節內。以第 10 節起我想利用實例來說明，遇到困難問題或控訴的情形時，應如何引用條文加以解決。最後在結論中根據我個人的經驗，將作裁判之準備事項，及當時應採取之態度作一些建議。

二、所 司 何 事

根據橋法第 97 條規定裁判是主持橋賽機構之官方代表。其權職為以下 9 條：

①指定助理裁判，協助其執行任務。

②登記參加人員。

③規定比賽方法並向參加人員宣布。

④維持紀律及有秩序地，推行比

賽。

⑤執行並解釋橋法。

⑥執行處罰。

⑦解決糾紛，並於必要時將糾紛事件轉有關委員會處理。

⑧收集紀錄公佈比賽結果。

⑨將比賽結果報告主持機構作為官方紀錄。

裁判在執行以上任務時，可以將若干任務交給他的助理執行，但他仍須負全部責任。

三、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

裁判在執行任務時，有些什麼權力呢？根據橋法第10條之記載，共有10項大權，茲分列如下，（唯第2、3、4、5各條以後再有詳細說明）：

①糾正錯誤程序之權，裁判如發現程序錯誤，應立刻加以糾正，以使比賽照正常秩序進行。只要在與橋法不抵觸範圍內，他可以調整紀錄，要求重打，或者將某一付移後補行叫，打，或對於事實和橋法之判斷，保留他的決定，以上見橋法第98條。

②取消或更換牌付之權，以上見橋法第103、第104條，詳細辦法，另外單獨一節中再說明。

③判斷事實之權，橋法100、101條，詳細情形以後說明。

④調整紀錄之權，橋法102條，107條，詳細辦法以後分解說明。

⑤罰分與加分之權見橋法108條，以後再詳細說明。

⑥維持紀律之權，見橋法第109條，包括以下9點，犯此9點，裁判都可以罰分作處罰。1. 遲到。2. 不必要的遲緩出牌。3. 討論打牌，叫牌或說明某牌的結果而可能為其他桌上聽見。4. 在比賽過程中與其他人員比較紀錄。5. 觸及或動及其他橋手所屬之牌。6. 將一張或多張的牌放在不應該放的盒內。7. 因為程序不符而需要調整紀錄，例如未事先數牌或錯打一付牌。8. 不能迅速照比賽規章辦理或未照裁判規定辦理。9. 不妥當不禮貌之行爲。

⑦取消參加比賽權，見橋法第110條。1. 裁判有權在某一比賽過程中停止某橋手在某一場或某一段比賽之權，這種決定乃最後決定，不得上訴。2. 取消某一賽員某一對或某一Team之整個比賽權，但是此種決定應由比賽主持機構作最後決定，方可執行。

⑧裁判根據橋法作某項裁定時，應通知有關的賽員，同時告訴賽員有權可以上訴，見橋法第99條。假如裁判當時，沒有作如此通知時，該賽員仍可有權上訴，但並不能因此而獲有任何優惠考慮。

⑨如果遇若干情況，橋法中無特別規定時，裁判有以下之「特別裁奪權」：1. 裁判可以執行橋法102、103

104 各條。主持機構也可有權對如何執行以上三條作更詳細的規定，但必須在賽前宣布。2. 如果裁判發覺對於某項情況橋規中無特別記載，而主持機構也無詳細規定時，他可以執行其「特別裁奪權」至於罰分之多少，處罰之範圍，應遵守下列三項原則：

①在法規許可範圍內所作之處分，而對犯規之程度與性質可適合者。②在疑難不決時，或事實不十分清楚時，應設法盡可能照最接近事實之紀錄予以調整。③在犯規責任不十分顯明時，應注意不可使一方受損而使另一方獲益。

四、擊鼓鳴冤攔輿告狀

當任何一桌發生問題時，應立即通知裁判，必須靜候裁判作適當之處置後，才能繼續叫牌或打牌。這其中有幾點須注意者：

①犯規的橋手如係自首，或自動報告裁判，並不能因之減除所犯之過失，而且也並不影響對方所提權利要求。犯規之賽員，如未經裁判處置，而自行改正其過失，那就形成另一次犯規，請參閱橋規第26號。②如果某一閑家犯了第42條，43條之規定，他就無權叫裁判，無權告狀這一點請參閱下面「閑家與閑事」一節。③在未叫裁判前，未犯規之一方如採取任何；打牌或叫牌行動，則該方便喪失要

求處分對方之權。④如果裁判之正式裁決未宣布和執行前，該方即開始叫牌或打牌，則等於放棄控訴之權。⑤任何原告，如果橋伴間互相商議，裁判即可消除其申請處罰權。裁判有時對某案有兩種不同處罰方式，任原告自行選擇，但原告人不可與橋伴商量，否則即喪失要求處分權。以上雖然原告一方因本身過失而喪失要求處分權，但裁判仍有權運用其維持紀律權，和特別裁奪權而對被告加以處分或調整紀錄。以上見橋規第9、第10、和第11條。

五、事實勝於雄辯

當任何一點發生爭執請裁判來執行裁判時，首先裁判應做者，即要求雙方說明所發生之事實。假如此種事實雙方均同意承認，裁判即可依下列6個方法來執行。①假如橋法內並無處罰之規定，同時也無必要執行其特別裁奪權，他就可指示賽員繼續叫牌或打牌。②如橋法內有顯明之規定，並有顯明之適當的處分，裁判應執行其處分。③如橋法內規定有兩種或三種之處罰方法，裁判應加以說明，讓有關賽員在這不同之處罰方式中選擇其一，並予以執行。④如犯規情事，橋法未定有處罰方法，裁判無法以罰分方法執行，則可以調整紀錄之方法執行。以上為橋犯第100條之規定。

⑤照橋法第 101 條規定，如雙方所說事實不一致，裁判則可依自己對事實作最合理之判斷，而加以裁決。⑥如果裁判覺得自己裁決根據的事實已足夠真確，所以裁決也認為十分恰當，他便可依其裁決執行。否則他也可臨時根據最接近之事實，作臨時之判斷或調整，然後通知有關的賽員一方面可依其判決繼續進行，同時他們也有權上訴，請更上級之裁判機構以資判斷事實之真實性。（關於上訴之規定，在橋法第 11 章中有規定，本文中以後也有說明。）

六、有罪必罰有冤必申

在裁判執行任務時，每須應用處罰條例。處罰有兩種。第 1、強制執行。在叫牌與打牌方面，裁判可勒令被告遵照其處罰方式辦理。這許多處罰在橋規中均有規定，如括弧內列有 Penalty 字樣。而處罰的辦法也有詳細說明。第 2、罰分，在論對比賽時，可罰減其序分。這種處罰通常在維持紀律時應用之。罰分之多少，應由主辦機構視情形而有所規定。這種規定應在賽前公告，使參與比賽者可事先瞭解處罰方法。例如此次遠東比賽時，超過規定的時間時，第一次予以警告，第二次則予以扣一點的處罰。又例如擺錯牌而影響別人。則擺錯牌的一桌雙方，應受到扣一點的處罰。

第 3、調整紀錄，在某種情形下，裁判覺得紀錄，必須加以調整，受害者才可得到補償。這種紀錄之調整包括 Total point 和 Match point 之調整，他可增加或減少 Match point。以下是三種情形需要執行紀錄調整的：

①橋法中之規定尚不足補償未犯規之橋員，因對方犯規所受之損失。②沒有辦法改正程序，能使這付牌恢復正常進行。③已執行之處罰。發現不當者。這種情形因已無法糾正，唯一辦法只有執行紀錄調整。簡單的例子如牌放錯了，但已打過了，換句話說，已無法再打了。在這種情形之下，只有予以調整紀錄的機會。又另外一種例子，如某方未照其所宣布之叫牌制度叫牌，而使對方受到損害。在此情形下，唯一補償的辦法，就是將其紀錄調整，而使受害者得到應得之分數。④加分。裁判還可以加分。這種加分方法就是橋法第 107 條中所記載的。假如未犯規之賽員得到調整紀錄之處分，則該賽員在那一付牌應得的序分至少是 100 分之 60。如此他在這一場比賽中所得之平均序分，高於 60%，則應照此平均序分加給。（附帶說明者這一辦法在第 7 屆遠東橋賽時沒有執行，因為在第 7 屆遠東橋賽隊長會議之決議未賦予裁判此一權力，因此未照此辦法。唯據個人意見這是一很好的辦法。以後比賽時似乎可以

參酌此一橋法之規定。)

七、心不在焉動輒得咎

此節包括橋法第13、14、15和16條。第一類爲「牌的數目不對」。假如在叫牌前，某一桌在發牌時發現某方或若干方的牌數不對，裁判應該據牌型紀錄調整，或根據已經打過這付牌的人的記憶，加以調整。假如原來牌發錯了，就應據橋法第6條重發，然後便請這桌的橋友照常打牌與紀錄。假如某位橋手已看見他入的牌，而裁判認爲這張牌有相當重要性，而影響正常叫牌與打牌時，他應予以調整紀錄，並處分犯規者。有時候犯規者非本桌，乃前一桌，則處分前一桌。照規定每一桌將牌拿出後，應先數牌不應先看牌，所以未先數牌即開始看牌者，就應受處分。

第二類假如三家牌對而有一家少一張牌，裁判就應去找出這張牌，然後照下列三種辦法處理：第一假如所少之牌在已打過的牌中，那就變成小相公，而應用橋法168條。(此點以後另有說明)。第二，假若不是在已打過的牌中，就應將找到的牌交與缺少的橋手。第三假如這張牌根本找不到，則應將這付牌型找出來，而用另一副新牌代替使用。以上第二、第三情形內，所短少的這張牌應一直由缺牌的這一家保有如成爲一「罰張」時

，應參考第50條。假若因此構成「錯跟」(Revoke)就應照錯跟的辦法處罰。

第三類打錯牌付，假如某一桌所打的一付牌，原來不應該在那一輪打的裁判可以請他們在另一時間內，將原應打之牌重新打過這一付錯牌，假如他們以前根本沒對打過的，可判決該紀錄有效。如係其中某方以前打過的，雙方第二次之紀錄就應取消，必要時給予以調整紀錄。

第四類洩密，如果某一橋手聽到或看到有關他正在打的牌或者將要打的牌的消息，這時他應該通知裁判。裁判應請他們繼續照正常情形打牌，作正常紀錄。但如他認爲這消息相當重要爲使正常的叫打不能夠進行，則應予以調整紀錄，或者請另一橋手來代此一橋手打這付牌。莊家以外之橋手如將消息透露給他的橋伴，例如語言，文字或以某種顯明的姿勢，面色暗號等予其橋伴在叫牌，打牌，出牌或打牌計劃一種暗示而使他有所遵循，則受損害的一方發現這種情形時，便應告訴對方，並將裁判請來，告訴他如此情形，裁判就應依下列四種情形之一處理：

1. 如這種不合法的消息不關重要，他可以請他們繼續叫牌與打牌。

2. 如果他認爲所得之非法消息相當重要，而應保護受害一方之利益他

可以禁止犯規之橋伴，根據所得消息作任何一種他叫牌或打牌，或者勒令犯規之橋伴照裁判認為最能保護受害人的方式進行。

3. 可以指示叫牌與打牌繼續進行但保留裁判權利俾於事後，認為結果是對方確因此洩密而受害時，取予以合理裁決。

八、閑家的閑事

閑家究竟該做何事或不該做何事，在橋法第42條與43條中都有規定。第42條規定閑家有權說明事實與橋法。也有權詢問事實與橋法。並有權作以下各事：

1. 依照橋法第61條可詢問橋手關於「錯跟」Revoke 的問題。

2. 請在座橋手注意不正常情形，或阻止不正常情形。他可以警告莊家，不要從錯誤的手上出牌。

3. 可提出關於己方合法權益有影響的事項，亦可通知裁判計算雙方贏的或失去的張數。

如有某家將牌之輸贏牌張的地位放錯，也可以予以提出。

4. 依照莊家的指示，出閑家的牌。但除橋法有規定外，不可自動出牌或者在叫牌與打牌進行中作任何發言，或發表任何意見。如果閑家離開本位看莊家打牌，或與莊家調牌互看，或自動看對方的牌，而繼之他又作以下

三種之一的行動則原來第1第2項權利即告喪失。①他首先提出敵方不合規定之行爲（此時莊家不能申請處分）②他警告莊家不要從錯誤的手上出牌，（在這種情形下防家可以選定要莊家從那一個手上出牌）③首先問莊家所出之牌是否錯跟，是否按法則出牌。（在此種情形下，如原來出牌不合法，莊家就應用一張正當的牌來代替，然後照橋法64條處分）。

九、不服與上訴

如果裁判之裁決，受裁者不服，有權可以上訴。上訴之案，必須先經過裁判轉呈。在競賽委員會中，如設有上訴委員會之設置時，則裁判認為必要時得將該案送上訴委員會。如無上訴委員會，裁判應將之送競賽之最高組織。（或者我們可稱此為競賽委員會）如對競賽委員會之裁定仍不服，他可要求再上訴至全國橋藝協會。茲將橋法中第110、111、112、113、114和115條關於上訴辦法作一綜合與簡單的說明。

1. 每位橋手對於裁判或助理裁判所作之決定可以在該局結束後卅分鐘內提出正式上訴，要求重新考慮。這種上訴應由該方全體賽員簽名共同提出。

2. 此上訴案應先送給裁判。如果裁判認為上訴理由不充分，應先告訴

他們此案如上訴委員會或競賽委員認為無根據則可能加受紀律性之處分。

3. 裁判如接受了此上訴案後，應將其轉呈競賽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以便聽取與判斷上訴之「事實部份」及有關裁判之「特別裁奪權部份」。

。但競賽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不能推翻裁判執行橋法或規律處分部份換句話說，即上訴之內容可能有兩種，

①橋法之執行，法律部份或裁判執行紀律部份。關於這二點，上訴委員會或競賽委員會應無權推翻裁判的決定。裁判的決定，就是最後的決定。②事實之爭辯，即裁判據以裁決的事實與真實的事實不符。或者認為裁判根據其特別裁奪權所作之決定是不合理的。那麼可以提出上訴，關於這種訴案，上訴委員會或比賽機構有權推翻裁判的決定。關於第一類之控訴雖然上訴委員會或比賽之最高機構不能推翻裁判之決定，但可以將之送請全國橋藝組織作最後之裁決。換句話說，如上訴委員會，或比賽最高機構雖不能推翻裁判之決定，但也不同意其決定，則可轉呈全國性的橋藝組織作最後之判斷。

4. 上訴案中有關橋法執行或橋法解釋部份，裁判本人就可以對此作一裁決。如果該案有關於事實問題或裁判之裁奪權問題，裁判本人不應該作決定，應將之送至上訴委員會或比賽

之最高組織。但假如上訴委員會或比賽組織不在場，或因此召集會議將影響比賽進行時，在此情形下裁判也可作一裁決。裁判作這種裁決時，可推翻其本人以前所作的裁決或其助理裁判所作之裁決。然如果上訴人之對裁判最初在橋法之運用上之決定提出上訴而為其為原來裁判再度批駁時，他可以向全國橋藝組織提出再上訴。

5. 競賽最高組織，上訴委員會或裁判本人在處理上訴案時，首先應將事實判明。在聽取事情時，除委員會委員，裁判，上訴人，和對方的橋手及證人外，其他的人都不應該參加。比賽之最高組織或上訴委員會在聽取上訴時，對裁判之說明應予以優先考慮。

6. 競賽最高組織上訴委員會或全國橋協只有其成員才可參與裁決，但如其本人此上訴案而造成之一或為其橋伴或屬同隊，則應予迴避。不得參加裁決。

7. 如果上訴到全國性的組織，這種組織最好在比賽的當地舉行裁決會議。否則裁判應立即以書面將本人及競賽委員會或上訴委員會對事實之判斷和裁決連同原告之申訴狀一同送至該全國性組織。將來全國橋協無論作何決定除特別指明外，不更改各該人員在這次比賽中之名次。

痛心疾首 (二)

龍 套

二、中國對泰國

41	:	34
30	:	31
42	:	10
35	:	58
148	:	133

A. 對方叫打錯誤送的：

1. R 3，第11牌，雙方無身價，

南家發牌：

♠ A 9 2	♠ Q	♠ K 6 5 3
♥ A 4 3	♥ K J 10 7	♥ 8 6 5
♦ J 8 7 6 4 3	♦ A K Q 5	♦ 9 2
♣ 8	♣ Q 9 5 3	♣ 7 6 4 2
	♠ J 10 8 7 4	
	♥ Q 9 2	
	♦ 10	
	♣ A K J 10	

公 開 室

南	西	北	東
Somboon 丁兆元		Kovit 林希濤	
1 ♠	—	2 NT	—
3 ♣	—	4 ♣	—
4 ♥	—	5 ♦	—
5 ♠	—	5 NT	—

關 閉 室

南	西	北	東
徐長明 Benno		劉繼沛 Ua	
1 ♠	—	2 ♥	—
3 ♥	—	3 NT	—

公開室泰隊衝到五個無王，必失黑桃AK及♥A三磴，合約倒了一磴，中華隊計得480分，10 I. M. P.

2. R 4，第15牌，南北方身價，南家發牌：

♠ A Q 2	♠ 3	♠ K 10 9 6
♥ 3 2	♥ K J 10 5 4	♥ 9 6
♦ J 8 2	♦ Q 5	♦ A 10 7 6 4
♣ Q 8 7 5 3	♣ A K J 10 6	♣ 9 2
	♠ J 8 7 5 4	
	♥ A Q 8 7	
	♦ K 9 3	
	♣ 4	

公 開 室

南	西	北	東
Manoo 林希濤		Boontham 丁兆元	
1 ♠	—	2 ♥	—
3 ♥	—	4 NT	—
5 ♦	—	6 ♥	—
—	×	—	—

關 閉 室

南	西	北	東
王家驊 Somboon		馬忠漢 Kovit	
—	—	1 ♦	1 ♠
1 NT	2 ♠	3 ♥	—
4 ♥	—	—	—

公開室南家不足點開叫，北家問出缺兩A仍然衝上小滿貫，東西家上來拔掉兩張A，合約倒一磴。

關閉室北家位於第三家開叫 1♦，表示兩門牌組，最後正確地叫到 4♥，超做一磴，中華隊計贏 850 分，14 I. M. P.

B. 自己的佳作：

1. R 1，第 13 牌，雙方有身價。

♠ 10 9 5	♠ 7 6 2	
♥ A Q 9	♥ 5 4	
♦ K 10 9 5 4	♦ A 3	
♣ 6 4	♣ A Q J 8 7 5	

♠ AK 8	♠ Q J 4 3	
♥ J 2	♥ K 10 8 7 5 3	
♦ Q J 7 2	♦ 8 6	
♣ K 9 3 2	♣ 10	

公 開 室

北	東	南	西
Kovit	丁兆元	Somboon	林希濤
1♣	1♦	1♥	1♠
2♣	2♠	—	3♦
—	—	3♥	—
—	—	—	—

關 閉 室

北	東	南	西
馬忠漢	Ua	王家騏	Benno
1♣	—	1♥	—
2♣	—	2♥	—
—	—	—	—

公開室由南家 Somboon 主打 3♥ 合約，西家首攻♣ 6，桌上 A 吃打 Q，東家蓋 K 莊家王吃，出小方塊桌上 A 上桌，打♣ J 墊去手上方塊失張西家王吃，西家再攻方塊，莊家王吃後出小王牌，西家 Q 吃再敲 A，以後

一直打方塊迫莊家王吃，結果莊家手上四張黑桃一磴都吃不到，合約攻倒三磴。

關閉室由南家王君主打 2♥ 合約，西家首攻♠ 10，莊家便宜兩磴，恰好做成，中華隊共贏 410 分，9 I. M. P.

2. R 2，第 1 牌，雙方無身價，北家發牌：

♠ 6 3 2	♠ K 9 7 4	
♥ Q 9 2	♥ 8 7 6	
♦ Q 8	♦ 9 6 3	
♣ A K 10 7 4	♣ 9 8 6	

♠ Q J	♠ Q J	
♥ J 5 3	♥ J 5 3	
♦ J 10 7 5 4 2	♦ J 10 7 5 4 2	
♣ Q 5	♣ Q 5	

公 開 室

北	東	南	西
Kovit	徐長明	Somboon	劉繼沛
—	—	1♣	—
1♦	—	1♥	—
1♠	—	4♠	—
—	—	—	—

關 閉 室

北	東	南	西
馬忠漢	Monoo	王家騏	Bontham
—	—	1♣	—
1♦	—	1♥	2♣
—	—	x	—
2♥	—	—	—

公開室泰隊南北家衝到 4♠，倒了一磴。

關閉室南北家停在二階，如約做成，中華隊共得 160 分，4 I. M. P.

3. R 1，第16牌，東西方身價，西家發牌：

♠ J 8 3 2
♥ K 8 4 2
♦ A Q
♣ K 10 9

♠ A 9 6
♥ A J 10 7
♦ 7 6 5 2
♣ 4 3

♠ K 7 4
♥ Q 3
♦ J 10
♣ A J 7 6 5 2

公 開 室

西	北	東	南
林希濤	Kovit	丁兆元	Somboon
—	1 ♣	—	1 NT
—	2 NT	—	3 NT
—	—	—	—

關 閉 室

西	北	東	南
Benno	馬忠漢	Ua	王家騏
—	1 ♣	—	1 ♦
—	1 ♥	—	2 NT
—	3 NT	—	—
—	—	—	—

公開室西家首攻♦ 3，莊家Q偷到，打♣ K，♣ 10偷過，因此倒了兩磴。

關閉室南家王君詐叫 1 ♦，最後叫到 3 NT，西家不願攻方塊，首引♥ 9，莊家手上Q吃，安全打法由手上出小梅花桌上偷過，合約超做一磴，中華隊計得 530 分，11 I. M. P.

4. R 2，第7牌，雙方有身價，南家發牌：

♠ J 10 7 6
♥ Q 10 9
♦ A Q 6
♣ J 7 6

♠ 4
♥ J 7 3
♦ K 7 4 3
♣ A 10 4 3 2

♠ A 9 8 5
♥ A 8 6 4
♦ J 8 9
♣ K 8

♠ K Q 3 2
♥ K 5 2
♦ 10 5 2
♣ Q 9 5

公 開 室

南	西	北	東
Somboon	劉繼沛	Kovit	徐長明
—	—	—	1 ♣
—	2 ♣	—	—
—	—	—	—

關 閉 室

南	西	北	東
王家騏	Boontham	馬忠漢	Manoo
—	—	1 ♣	—
—	2 ♣	—	—
—	—	—	—

公開室由東家主打，南家首攻♦ 10，合約輕易完成。

關閉室由西家主打，北家首攻♠ 6，桌上A吃，打♠ 5 手上王吃，小紅心下桌，再打方塊已經來不及了，北家上手便攻黑桃，削減莊家的王牌，合約倒了兩磴，中華隊計贏 290 分，7 I. M. P.

5. R 2，第13牌，雙方有身價，北家發牌：

♠ A 4
♥ Q 10 6
♦ 9 6 2
♣ J 10 8 5 3

♠ 10 8
♥ K J 9
♦ K Q 8 5 3
♣ K 7 6

北 東
西 南

♠ K J 9 6 3 2
♥ A 5 4
♦ A 4
♣ 4 2

♠ Q 7 5
♥ 8 7 3 2
♦ J 10 7
♣ A Q 9

公 開 室

北	東	南	西
Kovit	徐長明	Somboon	劉繼沛

—	1 ♠	—	2 ♦
—	2 ♠	—	2 NT
—	3 ♦	—	3 ♠
—	4 ♠	—	—

關 閉 室

北	東	南	西
馬忠漢	Manoo	王家騏	Boontham

—	1 ♠	—	2 ♦
—	2 ♠	—	3 NT
—	—	—	—

公開室叫法細膩，最後停在最佳合約 4 ♠，南家首攻 ♥ 8，結果如約做成。

關閉室停在 3 NT，北家首攻 ♣ J，合約倒了一磴，中華隊計得 720 分，13 I. M. P.

6. R 3，第 6 牌，東西方身價，東家發牌：

♠ J 10 9 2
♥ J 7 5
♦ Q 5 3
♣ J 6 5

♠ A K 8 4
♥ K 10 8 6 4
♦ K 4
♣ 9 4

北 東
西 南

♠ Q 7 6 5 3
♥ A 2
♦ 8 2
♣ A K 10 2

♠ —
♥ Q 9 3
♦ A J 10 9 7 6
♣ Q 8 7 3

公 開 室

東	南	西	北
丁兆元	Somboon	林希濤	Kovit

1 ♠	2 ♦	2 ♥	—
3 ♣	—	4 ♠	—

關 閉 室

東	南	西	北
Ua	徐長明	Benno	劉繼沛

1 ♠	2 ♦	2 ♥	—
3 ♣	—	4 NT	—
5 ♥	—	6 ♠	—
—	—	—	—

此牌東西家雖然僅有 26 大牌點，然關鍵張配合，如不是黑桃 4—0 分配，實有小滿貫，公開室東西家叫牌過於保守，沒有叫到滿貫，雖因此贏分，實在是運氣！

關閉室泰隊叫到滿貫，倒一磴，中華隊計贏 750 分，13 I. M. P.

7. R 3，第 8 牌，雙方無身價，西家發牌：

♠ 10 8 7 6
♥ 9 7 6
♦ 9 7 6 5
♣ 5 3

♠ K Q J 5 3 2
♥ 8 5 3
♦ Q
♣ A J 7

北 東
西 南

♠ 9
♥ K Q 10 4
♦ 10 8 4
♣ Q 9 6 4 2

♠ A 4
 ♥ A J 2
 ♦ A K J 3 2
 ♣ K 10 8

公 開 室

西	北	東	南
林希濤	Kovit	丁兆元	Somboon
1 ♠	—	1 NT	×
2 ♠	—	—	—

關 閉 室

西	北	東	南
Benno	劉繼沛	Ua	徐長明
1 ♠	—	1 NT	×
2 ♠	—	—	2 NT
—	—	—	—

公開室西家主打 2 ♠ 合約，超做一磴。

關閉室南家主打 2 NT 合約，如約做成，中華隊雙方得分，計贏 260 分，6 I. M. P.

8. R 3，第15牌，南北方身價，南家發牌：

♠ 10 9 5 2	♠ 8 6 4 2	♠ A K
♥ 10	♥ A K Q J 8 6	♥ 5 4 3
♦ A 10 8 5 4	♦ J	♦ Q 7 3 2
♣ 9 5 2	♣ K 4	♣ 10 8 6 3

「北」東
 「南」西

♠ Q J 7
 ♥ 9 7 2
 ♦ K 9 6
 ♣ A Q J 7

公 開 室

南	西	北	東
Somboon	林希濤	Kovit	丁兆元
1 ♣	1 ♦	2 ♥	3 ♦
3 NT	—	4 ♥	—
—	—	—	—

關 閉 室

南	西	北	東
徐長明	Benno	劉繼沛	Ua
1 ♣	—	1 ♥	—
1 NT	—	4 ♥	—
—	—	—	—

公開室由於西家曾經蓋叫 1 ♦，東家首拔 ♠ A 再拔 ♠ K，表示雙張，西家於第二張時墊 ♠ 10，表示希望同伴攻方塊，東家照着指示，攻出方塊，西家上手出一張黑桃給東家王吃，擊垮了合約。

關閉室西家不會蓋叫方塊，東家首拔黑桃 A K 時，訊號又不清楚，因之東家猜測似的攻一張 ♣ 3，合約就此做成！中華隊計贏 750 分，13 I. M. P.

9. R 4，第1牌，雙方無身價，北家發牌：

♠ J 3	♠ 5 4 2
♥ Q J 8 6 3	♥ 10 2
♦ K Q 5 4	♦ 10 9 8
♣ A 7	♣ K J 9 8 6

「北」東
 「南」西

♠ K Q 8 7
 ♥ 9 4
 ♦ 7 3
 ♣ Q 10 4 3 2

公 開 室

北	東	南	西
Boontham	丁兆元	Manoo	林希濤
1 ♥	—	1 ♠	—
2 ♦	—	2 ♥	—
—	—	—	—

關 閉 室

北	東	南	西
馬忠漢	Kovit	王家驊	Somboon
1♥	—	1♠	—
2♦	—	2♥	—
—	—	—	—

公 開 室

西	北	東	南
林希濤	Boontham	丁兆元	Manoo
1♥	×	—	2♦
—	3♠	—	—
—	—	—	—

兩桌叫牌經過完全相同，公開室東家首攻♠2，南家放小西家跟9莊家J吃，再打♠3，桌上放K，西家A吃，此時西家已知莊家只有兩張黑桃，多半是5—4—2—2牌型，因此攻出單張♣5，莊家順手偷過，東家K吃，回攻♣6，給西家王吃，此時西家明瞭莊家手上牌型，立拔王牌AK，小王牌投入莊家手中，莊家無論如何，仍需再丟三磴方塊，合約倒了三磴。

關 閉 室

西	北	東	南
Somboon	馬忠漢	Kovit	王家驊
1♥	×	—	1NT
—	4♠	—	—
—	—	—	—

公開室泰隊停在三階，做成了四個。

關閉室北家馬君直衝四線，如約做成，中華隊淨贏450分，10 I. M. P.

C. 自己叫打的錯誤：

1. R1，第3牌，東西方身價，南家發牌：

♠	A J 7 4
♥	K 4
♦	A 8 4 3
♣	J 5 3
♠	5
♥	Q J 9 7 5 3
♦	K Q J 9
♣	9 8
♠	K Q 6
♥	8 6 2
♦	10
♣	A K Q 10 7 4
♠	10 9 8 3 2
♥	A 10
♦	7 6 5 2
♣	6 2

關閉室東家首攻♣8，莊家揀了一磴便宜，出♦3，西放小手上K吃，手上出♠3桌上放K，西A吃，至此莊家仍有一次黑桃下桌橋引，合約就此做成，中華隊雙方得分，計260分，6 I. M. P.

10. R4，第4牌，雙方有身價，西家發牌：

♠	A K 10 7 6 4 3
♥	K 8
♦	K 2
♣	A K
♠	Q 8
♥	A 10 9 7 2
♦	A Q 5
♣	Q 10 4
♠	9 2
♥	Q 3
♦	8 6 4 3
♣	9 7 6 3 2
♠	J 5
♥	J 6 5 4
♦	J 10 9 7
♣	J 8 5

公 開 室

南	西	北	東
Somboon	林希濤	Kovit	丁兆元
—	—	1♠	2♣
—	2♥	—	3♣

—	3 ♡	—	4 ♡
—	—	—	—
關 閉 室			
南	西	北	東
王家騏	Benno	馬忠漢	Ua
—	2 ♡	×	4 ♡
4 ♠	—	—	×
—	5 ♡	×	—
—	—	—	—

此牌雖然是中華隊得 400 分，9 I. M. P. 但公開室 4 ♡ 實有機會做成，而失去了，關閉室南家搶叫 4 ♠，被殺一刀，幸虧西家救命，改個 5 ♡，殺一刀倒兩磴，否則 4 ♠，要倒三磴的！

公開室北家首拔 ♢ A，第二張攻 ♣ 3，莊家連拔三磴梅花，第三磴時南家以 ♡ 10 王吃，莊家墊 ♠ 5，上手後由手上出 ♡ Q 北家考慮良久不蓋 K，合約因此倒一磴，其實莊家第三磴梅花時，用 ♡ J 蓋吃，連打方塊墊去桌上黑桃失張即可做成矣！

2. R 1，第 4 牌，雙方有身價，西家發牌：

♠ K Q 6 3 2	♠ A J 8 5
♡ 9 8 6 4 2	♡ K 5
♢ 5	♢ 10 7 2
♣ Q 4	♣ 9 7 5 2
♠ 4	♠ 10 9 7
♡ J 7 3	♡ A Q 10
♢ Q 9 8 4 3	♢ A K J 6
♣ K J 10 8	♣ A 6 3

公 開 室			
西	北	東	南
林希濤	Kovit	丁兆元	Somboon
—	—	—	1 ♣
—	1 ♠	—	3 N T
—	4 ♡	—	4 ♠
—	—	—	—
關 閉 室			
西	北	東	南
Benno	馬忠漢	Ua	王家騏
—	1 ♠	—	2 ♣
—	2 ♠	—	4 N T
—	5 ♣	—	6 N T
—	—	—	—

公開室泰隊主打 4 ♠，倒了一磴。關閉室北家拿 7 點牌，開叫 1 ♠，不知算是詐叫還是輕開叫，最後竟衝到 6 N T，倒了三磴，泰隊淨贏 200 分，5 I. M. P.

3. R 1，第 9 牌，東西方身價，北家發牌：

♠ A Q J 8 7 6	♠ 10 4
♡ 6	♡ Q 3
♢ Q 3	♢ A K 8 6 4 2
♣ 10 9 7 4	♣ A J 5
♠ K 9 7 3	♠ 5
♡ J 10 9 8 4	♡ A K 7 5 2
♢ 10	♢ J 9 7 5
♣ 6 3 2	♣ K Q 8

公 開 室			
北	東	南	西
Kovit	丁兆元	Sombom	林希濤
3 ♠	4 ♢	×	4 ♡
—	—	×	—
—	—	—	—

關閉室

北 東 南 西
馬忠漢 Ua 王家騏 Benno
3 ♠ — — —

公開室東家手持14牌點，在己方有身價，北家竄叫3 ♠時，蓋叫4 ♢太過冒險，果然被殺一刀，西家見打方塊一手牌報廢，只得改叫4 ♥，希望同伴能有三張以上的紅心。但東家只有兩張，合約倒了四磴1100分。

關閉室北家做成3 ♠，中華隊計輸960分，15 I. M. P.

4. R 4，第3牌，東西方身價，南家發牌：

♠ K 4
♥ J 10 8 6 3
♦ Q 5
♣ A Q 6 3

♠ 10 6 5 3
♥ A 9
♦ J 8 4 3
♣ 10 9 7

北 東
西 南

♠ A J 9 7
♥ K 5 4
♦ 10 9 6
♣ 5 4 2

♠ Q 8 2
♥ Q 7 2
♦ A K 7 2
♣ K J 8

公開室

南 西 北 東
Manoo 林希濤 Boontham 丁兆元

1 ♢ — 1 ♥ —
1 N T — 3 ♢ —
3 ♥ — 4 ♥ —
— — — —

關閉室

南 西 北 東
王家騏 Somboon 馬忠漢 Kovit

1 ♣ — 1 ♥ —
1 N T — 3 N T —
— — — —

公開室泰隊叫到4 ♥，超做一磴。

關閉室誤訂3 N T合約，西家首攻♠3，合約就此垮了一磴，中華隊計輸500分，11 I. M. P.

5. R 4，第7牌，雙方有身價，南家發牌：

♠ J 6 5
♥ A K 8 5
♦ A K 9
♣ 5 4 2

♠ A Q 4 3
♥ Q 4 3 2
♦ Q 6 3
♣ 10 8

北 東
西 南

♠ K 10 9 8 7 2
♥ 10 9 6
♦ 10
♣ J 7 6

♠ —
♥ J 7
♦ J 8 7 5 4 2
♣ A K Q 9 3

公開室

南 西 北 東
Manoo 林希濤 Boontham 丁兆元

1 ♢ — 1 ♥ —
2 ♣ — 3 N T —
— — — —

關閉室

南 西 北 東
王家騏 Somboon 馬忠漢 Kovit

2 N T — 3 ♢ —
4 ♢ — — —

此牌公開室北家主打3 N T，東家竟未首攻黑桃！而攻單張♦10，莊家做成了13磴。

關閉室叫到4 ♢停止了，事實上這是一付攻不倒的方塊小滿貫，如果打得好大滿貫都有，但南北家連成局均未叫到，泰隊贏550分，11 I. M. P.

6. R 4，第10牌，雙方有身價，

東家發牌：

♠ —
♥ K J 4
♦ K 9 8 6 2
♣ A 9 8 7 6

♠ Q J 8 7 6
♥ A Q 9
♦ A 5 3
♣ K J

「北」東
「西」南

♠ 9 5 4
♥ 7 6 5 3 2
♦ Q 7 4
♣ 4 3

♠ A K 10 3 2
♥ 10 8
♦ J 10
♣ Q 10 5 2

公 開 室

東	南	西	北
丁兆元	Manoo	林希濤	Bootham
—	1 ♠	1 NT	×
2 ♦	—	—	×
2 ♥	—	—	×
—	—	—	—

關 閉 室

東	南	西	北
Kovit	王家騏	Somboon	馬忠漢
—	—	1 ♠	×
—	2 ♣	—	3 ♣
—	—	—	—

公開室東家主打被處罰的 2 ♥ 合約南家首拔 ♠ A，轉攻 ♦ J，若是安全打法，可以只倒一磴，但莊家鑑於南家開叫，因之偷南家的王牌 K，被北家上手，給南家王吃一磴方塊，倒了兩磴，500分。

關閉室南家主打 3 ♣，超做一磴，泰隊淨贏 370 分，9 I. M. P.

7. R 4，第13牌，雙方有身價，北家發牌：

♠ K 7
♥ K Q 3
♦ A J 4 3
♣ A Q 9 6

♠ A Q 8 6 5 4 3
♥ 4 2
♦ 10
♣ 10 8 7

「北」東
「西」南

♠ 10 9
♥ A J 10 8 7 6 5
♦ Q 8 4
♣ 4

♠ J 2
♥ 9
♦ K 9 7 5 2
♣ K J 5 3 2

公 開 室

北	東	南	西
Boontham	丁兆元	Manoo	林希濤
1 ♣	1 ♥	2 ♣	2 ♠
5 ♣	—	—	—

關 閉 室

北	東	南	西
馬忠漢	Kovit	王家騏	Somboon
1 NT	2 ♥	3 ♣	—
3 NT	—	—	—

公開室北家主打 5 ♣，東家首攻 ♠ 10，東家 A 吃，面對桌上兩門低花，希望東家一張 A 在 ♦ 上即可倒一磴，因之回攻 ♦ 10，誰知就此一攻，幫助莊家偷了一磴 ♦ Q，合約做成，西家若不同攻方塊，莊家自己動方塊，肯不肯偷就不得而知了。

關閉室北家主打 3 NT，沒偷方塊 Q，倒了一磴，泰隊計贏 700 分，13 I. M. P.

8. R 4，第14牌，雙方無身價，東家發牌：

♠ A Q J 8 7
♥ K
♦ 9 8 6 4
♣ Q J 8

♠ K1095
♥ Q943
♦ J52
♣ 109

北
東
西
南

♠ 3
♥ 107652
♦ AQ7
♣ A653

♠ 642
♥ AJ8
♦ K103
♣ K742

公 開 室

東	南	西	北
丁兆元	Manoo	林希濤	Boontham
—	—	1 ♠	—
1 NT	—	—	—

關 閉 室

東	南	西	北
Kovit	王家騏	Somboon	馬忠漢
—	1 ♣	—	1 ♠
—	1 NT	—	2 ♦
—	2 ♠	—	4 ♠
—	—	—	—

公司室西家只有6點大牌，詐叫1 ♠，北家牌組被叫，以得派司，東家回1 NT，南家首攻♣2，合約倒了三磴，其實此牌南北3 NT，4 ♠，均有。

關閉室北家主打4 ♠合約，東家首攻♥5，莊家上手後，因處理王牌不當，倒了一磴，本是贏的牌，反輸了200分，5 I.M.P

D. 不幸的牌：

1. R 2，第8牌：雙方無身價，西家發牌：

♠ K1063
♥ A10
♦ J93
♣ K1092

♠ Q872
♥ Q72
♦ AK84
♣ Q4

北
東
西
南

♠ A5
♥ KJ986
♦ Q62
♣ J53

♠ J94
♥ 543
♦ 1075
♣ A876

公 開 室

西	北	東	南
劉繼沛	Kovit	徐長明	Somboon
1 ♦	—	1 ♥	—
1 ♠	—	2 ♣	—
2 ♥	—	4 ♥	—
—	—	—	—

關 閉 室

西	北	東	南
Boontham	馬忠漢	Manoo	王家騏
1 NT	—	2 ♣	—
2 ♠	—	3 ♥	—
4 ♥	—	—	—

雙方俱皆叫到4 ♥，公開室南家首引♠9，合約因此倒一磴，關閉室首攻♣6，合約因此做成，10 I.M.P.

2. R 4，第9牌：東西方身價，北家發牌：

♠ AQ1053
♥ Q7532
♦ 63
♣ 4

♠ K9
♦ K109
♥ Q95
♣ AKQJ7

北
東
西
南

♠ 8764
♥ A6
♦ KJ6
♣ 9632

♠ J2
♥ J84
♦ A10742
♣ 1084

公 開 室

北	東	南	西
Boontham	丁兆元	Manoo	林希濤
—	—	—	1 ♣

1 ♠ — — 2 NT
 3 ♥ 3 NT — —
 — — — —

關閉室

北	東	南	西
馬忠漢	Kovit	王家驥	Somboon
2 NT	—	3 ♦	—
3 ♥	—	—	4 ♣
—	—	—	—

公開室東西家叫到 3 NT，只要東家多一張紅心，或是方塊 K J 換成 A，或是南家黑桃 J 10 雙張，合約均可做成。

關閉室南北家之吵叫，北家只得叫聲 4 ♣，如約完成，中華隊輸 230 分，6 I. M. P.

總論對泰之戰之得失。

A. 對方叫打錯誤送的：24 I. M. P.

P.

B. 自己的佳作：以四圈計（贏分）

$20 + 24 + 32 + 16 = 92$ I. M. P.

C. 自己叫打的錯誤：以四圈計（輸分）

$20 + 0 + 0 + 49 = 69$ I. M. P.

D. 不幸的牌：16 I. M. P.

由以上的統計，尤其是 C 來看，第一圈因錯輸掉 20 分，第四圈輸掉 49 分，一大半輸在第四圈，其中因故，值得檢討！

Bang-Bang Play 不足恃

巧 巧

很多人在防家一無訊息下，就主張用 Bang-Bang 打法，就是把大牌來硬敲，當然，在一無辦法中，只有如此，如果有些路走，就不必出此一途。譬如

♠	A 5		
♥	8 4 2		
♦	A J 10 3		
♣	A 9 5 4		
♠	Q 7 4	北	♠ J 10 8 3
♥	Q J	西	♥ K 10 9 7 6
♦	Q 7 4	東	♦ 6
♣	K Q 10 8 6	南	♣ J 3 2
	♠ K 9 6 2		
	♥ A 5 3		
	♦ K 9 8 5 2		
	♣ 7		

叫牌是：

西	北	東	南
—	1 ♦	—	1 ♠
2 ♣	×	—	3 ♣
×	3 ♦	—	5 ♦
—	—	—	—

西家道引 ♣ K，莊家 ♣ Ace 吃進，梅花王吃，♠ Ace，梅花再王吃，♠ K，黑桃王吃，♥ Ace，最後張黑桃王吃，北家最後張梅花，手上王吃，剩下莊夢家各二張小紅心 ♦ A K，及僅丟二磴紅心，合約完成了。

一場練習賽(二)

沈 君 山

北一南：+140 (+7)

第三桌：

北	東	南	西
—	1 ♣	—	1 ♦
×	—	1 ♥	—
—	2 ♣	2 ♥	3 ♣
—	—	—	—

南家攻紅心，北拔♥—A，♥—K，莊家王吃後即偷王牌，南家第三張王牌上手，只有攻紅心，莊家打好方塊墊去黑桃。

北一南：—130

分析：本牌是標準的“Partscore battle”，東西家只能做3 ♣或3 ♦，南北可做2 ♥，但第二桌搶上3 ♦，防家首攻吃了點虧，就給做成，誰對誰錯原很難講，但一進一出有7 Imp之鉅。

第二十三手：南北有身價。

♠ K 7
♥ Q J 10 6
♦ K 10 5
♣ 9 8 5 2

♠ Q 10 9 5 4	北	♠ A 8 3
♥ 7	東	♥ 9 4 2
♦ J 3 2	西	♦ A Q 8
♣ A 7 6 4	南	♣ K Q 10 3

♠ J 6 2
♥ A K 8 5 3
♦ 9 7 6 4
♣ J

第一桌：

北	東	南	西
—	1 ♥	—	1 ♠
—	1 NT	—	2 ♣
—	3 NT	—	—
—	—	—	—

南家首攻♥—3，防家連下五城加一付黑桃，共得六付。

北一南：+100 (+12)

第二桌：

北	東	南	西
—	1 NT	—	2 ♠
—	3 ♠	—	4 ♠
—	—	—	—

北家首攻紅心，莊家黑桃猜對，合約成功。

北一南：—420 (+5)

第三桌：

北	東	南	西
—	1 ♣	1 ♥	1 ♠
2 ♠	2 ♠	—	3 ♠
—	4 ♠	—	—
×	—	—	—

北家首攻♥—Q，也剛好滿約。

北一南：—590

分析：第一桌東家1 ♥假叫于先，後來伙伴叫2 ♣之後又不 Prefer 到2 ♠終至叫成3 NT。12序分之失應該一手負責，第三桌南家之1 ♥蓋

叫，防守力量稍嫌不足，北家最後之加倍，亦屬冒險。

第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三手平，二十七手1 Imp進出。

第二十八手：雙方有身價。

♠ 9 5			
♥ J 4 2			
♦ A Q 5			
♣ Q J 8 3 2			
♠ K 4 2	北	東	♠ A Q 7 6
♥ A 10 8	西	南	♥ 9 7
♦ J 10 8 6			♦ K 9 4 2
♣ A 9 6			♣ K 10 7
♠ J 10 8 3			
♥ K Q 6 5 3			
♦ 7 3			
♣ 5 4			

第一桌：

北	東	南	西
			1 ♥
	1 ♠		

南家首攻♠—J，莊家做成4 ♠

北—南：—170 (—5)

第二桌：

北	東	南	西
	1 ♦	—	2 ♣
—	2 ♦	—	3 NT

北家首攻♠—9 莊家偷方塊成功，做成3 NT。

北—南：—600 (—12)

第三桌：

北	東	南	西

北—南：0

分析：本牌因為方塊位置好，可

以做成3 NT，但只看東西牌，3 NT機會約35%也可不叫，第三桌東西都保守了些，以至大家 Pass。

第二十九手：雙方無身價。

♠ 3 2			
♥ 8 7 4 3			
♦ K Q 8 4			
♣ A Q 2			
♠ J 10 8 5 4	北	東	♠ A K Q 9 7
♥ A 9	西	南	♥ 10 5
♦ J 2			♦ A 7 6
♣ J 10 6 5			♣ 9 8 7
♠ 6			
♥ K Q J 6 2			
♦ 10 9 5 3			
♣ K 4 3			

第一桌：

北	東	南	西
		—	—
1 ♦	1 ♠	2 ♥	3 ♠
—	—	4 ♦	—
4 ♥	4 ♠	—	—
×	—	—	—

南家首攻♥—K，倒兩磴。

北—南：+(300) (+6)

第二桌：

北	東	南	西
		—	—
1 ♦	1 ♠	2 ♥	2 ♠
—	—	3 ♦	3 ♠
4 ♥	4 ♠	—	—
×	—	—	—

倒兩磴。

北—南：+300 (+6)

第三桌：

北	東	南	西
		—	—

— 1 ♠ × 3 ♠
— — —

分析：拿了北家這樣一手牌，第一家應不應該開叫，甚成疑問，但第一二桌都開叫了，且叫成局東西也都犧牲叫 4 ♠，確實身手不凡。第三桌北家不開叫，就此悶死，實在運氣也不好。

第三十手、第三十一手：雙方有身價。

♠ A1082
♥ Q3
♦ AK1092
♣ K3

♠ 3 K97
♥ AJ1092 ♠ K764
♦ J7643 ♠ Q85
♣ Q5 ♠ J92

♠ QJ654
♥ 85
♦ —
♣ A108764

第一桌：

北	東	南	西
1 ♣	—	1 ♠	—
1 NT	—	3 ♣	—
3 NT	—	4 ♠	—
—	—	—	—

西家首拔 ♥—A，續攻 ♥—J，防家共得三付。

北—南：+620

第二桌：

北	東	南	西
1 ♦	—	1 ♠	—
3 ♠	—	4 ♠	—
—	—	—	—

西家首攻 ♦—4，莊家做成六個

北—南：+680(2+)

第三桌：

北	東	南	西
1 ♦	—	2 ♣	—
2 ♠	—	4 ♠	—
—	—	—	—

東家首攻紅心，莊家剛好滿約。

北—南：+620

這牌無大輸贏，但三家俱停于 4 ♠ 很不容易南家的紅心和方塊對調一下，豈其小滿貫穩做，現在試一下 5 ♠ 就要倒一！

第三十三手：南北有身價。

♠ Q963
♥ K9764
♦ 84
♣ 72

♠ AJ8
♥ A
♦ KQJ952 ♠ 75
♣ K94 ♠ J853
♠ 1053

♠ K1042
♥ Q102
♦ 10
♣ AQJ86

第一桌：

北	東	南	西
—	—	1 ♠	2 ♦
2 ♠	3 ♦	—	5 ♦
—	—	—	—

北家首攻 ♠—3，莊家丟一付黑桃，兩付梅花。

北—南：+50 (+11)

第二桌：

北	東	南	西
—	—	1 ♠	×
—	1 ♦	—	3 ♦
—	3 ♥	—	3 ♠

— 4♦ — 5♦

北家首攻♦—4，莊家也丟一付黑桃，兩付梅花。

北—南：+50 (+11)

第三桌：

北	東	南	西
		1♣	1♦
1♥	—	1♠	2♦
2♠	3♦	—	5♦
—	—	x	—
—	—		

北家首攻♠—Q，西家吃進，敲光王牌由桌上出力黑桃，南家♠—K吃，拔♣—A，再回♣—Q，但為時已晚，莊家♠—K吃進即用♠—J墊去桌上梅花，合約做成。

北—南：—550

分析：第三桌北家別出心裁首攻♠—Q，甚為奇怪，不管有無理由，兩桌進出13序分都應由他負責。

第三十四手：

♠	9 6 5			♠	A K 4 2
♥	A 5 4			♥	K J 10 2
♦	Q 8 7 4			♦	K J
♣	K J 10			♣	7 6 2
♠	Q J 8 7 3	「北」	「東」		
♥	Q 9 8	「西」	「南」		
♦	A 5				
♣	Q 8 4				
♠	10				
♥	7 6 3				
♦	10 9 6 3 2				
♣	A 9 5 3				

第一桌：

北	東	南	西
			—

— 1♥ — 1♠

— 2♠ — 4♠

北家首攻王牌，莊家打光王牌即送紅心，北家吃進轉攻梅花，合約倒一。

北—南：+100 (—3)

第二桌：

北	東	南	西
			—
—	1♠	—	4♠
—	—	—	—

南家首拔♣—A，再攻梅花，合約倒一。

北—南：+100 (—3)

第三桌：

北	東	南	西
—	1♥	3 NT	4♥
x	—	—	—

南家首攻♠—10，東家吃進即敲王牌，南家墊♥—6，北家♥—A吃，回攻♠—5，南家用♥—3王吃，拔♣—A，再攻♣—3北家♣—10吃，回攻♦—4，莊家上手，拔光王牌用黑桃墊去手上梅花失張，合約只倒一。

北—南：+200

分析：第三桌的叫法及防禦都值得檢討，東家開叫1♥而不叫1♠，是近年美國的流行叫法，手執四四高花而牌組並不堅強，即先叫紅心，伙伴若不同黑桃自己也不提出黑桃，這

種叫法有利有弊，南家的 3 NT 蓋叫兇狠異常，但多少帶點投機性質，西家的 4 ♡無可厚非，×一下並無好處，南北叫出低花組，自己還得叫 4 ♡北家的加倍十分勇敢，南家只好硬着頭皮，放過到此為止，南北叫牌完全成功 4 ♡可以擊倒三磴，該贏十二序分，但在防守時北家出了毛病，南家既在王牌上打出高低信號，為何第三磴黑桃不讓他去王吃？再者若不相信伙伴亦應拔梅花K，至少可以擊到兩磴，回攻方塊似乎並無好處。

後 記

這34手牌打完之後，我們還把所有輸贏的序分，作一番分析，有功者得之，犯錯者扣之其結果：

Gerber	(美)：+ 9
Balladonna	(意)：- 6
Hodge	(美)：+ 6
Garrozzo	(意)：- 6
A	(中)：+ 3
Forquet	(意)：- 7
B	(中)：+ 2
Leventritt	(美)：- 9
Avarelli	(意)：- 5
C	(中)：- 17
D	(中)：- 20
Schenken	(美)：- 33

A, B, C, D 是四位中國隊的隊員，由這表看來意大利共失24分，美國失27分，中國失32分，但是美國隊的

Schenken 錯誤連發失分居冠，不是就表示 Schenken 比中國隊隊員的技術差呢，這大謬不然，筆者在論局橋戲中曾和這位橋壇老將 Schenken 碰過幾次面，叫打狠辣，一步不鬆，其技術實在我們之上幾皮，要知正式比賽中，強敵當前連戰數日，技術能表演出70%來就不錯，這一張表自不能以表面之數值定論，實在說來我們離世界水準還有一段距離呢！

一月份叫牌測驗揭曉

第一名 廖士民 600分

高雄港務局

第二名 廖啓玟 560分

高雄臺糖副產品工廠

第三名 黃日明 540分

臺南製鹽總廠

本刊謝啓

承下列諸先生惠捐本刊經費，謹表謝忱。

朱肇筠先生 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劉兆祥先生 新臺幣六百七十五元

王武先生 新臺幣六百元

丁維棟先生 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怎樣打橋牌？(八)

原著 John B. Hathorn
譯者 嵐 峯

此外還有幾個原則：

- 一、先攻你最長的一門花色。
- 二、及早拋你的失張，立刻敲 Ace 及 King。
- 三、最後保留你偷的機會。

現在，讓我們應用各條原則：

先攻你最長的一門

這理由是很明顯的，拿一門五張帶AK的花色與一門六張帶AK的花色，你同伴這二門都是二張，你該先打六張的一門。這有二個理由：①六張的一門，其分配較為有利。②六張的一門取五磴機會較大。

我們先看這一手牌：

西 家	東 家
♠ A 5 4	♠ J 6 3
♥ K Q 6 4 2	♥ J 8
♦ A 5 4	♦ K 7 6 3
♣ 10 2	♣ Q 9 7 6

東家是莊家，主打1NT合約。沒有人叫過牌，南家首引♠2。

南家跟♠4，北家♠K吃，北家繼續打♠8，東家跟♠Jack，南家蓋Q。莊家沒有拿，又讓了一磴。南家又引第三圈黑桃，北家仍有黑桃跟出。

下一磴莊家該引什麼牌呢？

現在必須打紅心了。這是很容易

知道的，如果現在莊家放棄一磴方塊，那末合約就垮了。要丟三磴黑桃，一磴紅心，一磴方塊，二磴梅花，還有放棄一磴，也只能多得一磴。

放棄一磴紅心並沒有吃虧，只要敵方吃了♥Ace，就可以打出二磴紅心大牌來，也許還可以建立二磴小紅心贏牌來。

♥J是取到了，繼續打紅心，這♥K給北家的Ace吃了去，北家現在改攻小梅花，莊家該打那一張？

梅花二張大牌，分在二邊的百分數較大，北家如果有♠K，Ace，及♣AK，他一定叫牌了。

東家準確的跟牌是小梅花，南家迫用♣Ace吃進，贏吃第十三張黑桃，此時北家墊♣J，於是南家引梅花，北家King吃，北家才引♦Q。

莊家七磴牌已還老家了，他已有

♠ A 5 4	♠ K 8 7	♠ J 6 3
♥ K Q 6 4 2	♥ A 10 9 7	♥ J 8
♦ A 5 4	♦ Q J 10	♦ K 7 6 3
♣ 10 2	♣ K J 5	♣ Q 9 7 6
	♠ Q 10 9 2	
	♥ 5 3	
	♦ 9 8 2	
	♣ A 8 4 3	

一磴黑桃，二磴紅心，二磴方塊及二磴梅花。這裏是四家的牌：（如上頁底）

讓我們看另外一手牌，這手牌莊家必須及早決定，那一門花色需要進行。

東家主打 2 NT 合約。南家首引 ♠ 3。夢家跟小黑桃，北家 ♠ J 吃進。北家還打 ♥ 5。

東家不想偷，用 Ace 吃進，東家第三磴打什麼呢？

一張小方塊，這時莊家有二門同樣長度的花色可以發展，他選擇了兩手握著較多張的一門。外面有六張梅花，和五張方塊，方塊在外好像是 3—2 分配，比梅花的 3—3 分配機會要大些。莊家先用 ♦ Ace 吃進，再打方塊，向 Q 10 打過來，正常的莊家要巧偷，但是他很想封鎖北家的引牌。

東家所以拒絕偷紅心，因為如果南家有 ♦ K，北家就沒有機會引牌了，南家要是引紅心，莊家的 ♥ Q 就自由了。如果北家取得引牌的機會，東家仍舊有 ♥ Q，可以考慮打不打 Q。

♠	A 2	♠	J 9 8 4
♥	J 9 8 7 2	♥	6 5 3
♦	A J 9	♦	Q 10 8 4
♣	A 4 2	♣	10 6
♠	Q 10 6 3	♠	K 7 5
♥	A K 4	♥	Q 10
♦	7 6	♦	K 5 3 2
♣	9 8 5 3	♣	K Q J 7

下一牌是莊家打盤式橋牌，如果他遵照規定的原則，他就不致錯誤的。

南	西	北	東
		1 ♥	—
2 NT	—	3 NT (最後合約)	

西家首引 ♠ 3，南家一算 AK 已經可以取八磴了。如果方塊偷到就有九磴了。莊家用 ♠ K 吃了第一磴，引一張方塊，西家跟小牌，夢家用 9 偷，東家 10 吃。

夢家 ♠ Ace 再吃黑桃，用 ♣ K 拉上手，再偷方塊，東家又吃 ♦ Q，於是再取二磴黑桃及 ♥ AK，合約擊落兩磴。

莊家的錯誤是：①第一磴不讓，②不去建立紅心贏牌，③作不必要的偷方塊。

莊家準確的打法是先讓第一磴黑桃，東家繼續黑桃時，就迫出夢家的 ♠ Ace，莊家於是走紅心，引小紅心，手上打 Q，西家吃進，敲出南家最後的黑桃控制。

這時，南家可以考慮要不要偷方塊，但是他決定不偷，在目前情形，黑桃很可能 4—4 分配，如果黑桃是 5—3 分配，西家必須在紅心上有 AK，才能擊落合約。

請再看下面一手牌：

西 家	東 家
♠ K Q J 10	♠ 8 2
♥ J 8 7 6 4 2	♥ 10 5
♦ A 4	♦ K 6 5 3
♣ K	♣ A Q J 10 9

東家主打 3 NT 合約，南家首引
 ◇Q，東家如何進行？

東家必須用◇K先吃這一磴，然後引黑桃，這就保證有九磴了，不管

花色如何分配，這時他不必一定先走
 長花色，因為打通短花色，九磴也够
 了。如果他走了紅心，防家在莊家取
 九磴前，已建立了方塊贏牌。

一付幸運的牌局

洪 水

在一次偶然的機會裏，和幾位老
 前輩玩盤式橋牌，每個人都像專家，
 誰也沒談一下叫牌制度，坐下來就打
 ，我坐南家，拿到這樣一牌：

♠	Q 10 7				
♥	K 9 3 2				
◇	8 6 5 4 2				
♣	Q				
♠	A J 8 5 3	北	♠	K 6 4	
♥	A 10 6 5	東	♥	J 8 7 4	
◇	J	西	◇	A K 10 9 3	
♣	J 7 6	南	♣	10	
♠	9 2				
♥	Q				
◇	Q 7				
♣	A K 9 8 5 4 3 2				

我是開叫人，我選開 2 NT。西
 家派司，我的同伴不懂史蒂曼制，他
 直叫 3 NT。

西家首引♠5，夢家10贏到第一
 磴，打♣Q，東家跌下了♣10，這種
 跌牌，按照 Sol Seidman 定律說，
 他不會有♣J，所以我讓♣Q吃了第
 二磴。

我會就心上不了手嗎？我深信大
 概會上手的。反正我確定，這三位老
 前輩，都認定我有 5—5½ 尊牌

(Honor-Tricks)，都認定他們的同
 伴是一手濫牌。

我繼續打一張小紅心，希望東家
 有♥Ace，會由紅心上手，但是當我
 跟出紅心Q時，却為西家♥Ace吃了
 去。西家又引一張♠3，東家以為我
 有♠Ace，不敢跟K，結果我由♠9
 上了手，於是，立刻奔吃七磴梅花，
 防家紛紛墊牌，當東家墊掉♠K時，
 西家呈露一付驚奇的臉色。

更有趣的，當我打最後一張梅花
 時，西家為了看住桌上的♠Q，所以
 留住一張♠Ace，及一張♥10，東家
 每次墊牌都有難色，他認為要在紅心
 與方塊中受擠了，結果他把方塊統統
 墊掉，祇留♥J 8 二張，於是我◇Q
 及◇7，最後又取到二磴。

這實在是一牌假叫的假雙擠牌例
 。

歡 迎 訂 閱 ！
 請存郵政劃撥儲金戶
 2 9 8 9

二月份叫牌測驗題目

1. 複式，雙方均無身價。

南	西	北	東
1 ♣	1 ♦	1 ♠	—
?			

南家持：♠ J 7 5 4 2
♥ K 10 3
♦ —
♣ A K 9 6 2

2. 複式，南北方有身價。

北	南
1 ♥	2 ♣
2 ♥	?

南家持：♠ K 10
♥ —
♦ 5 4 2
♣ A K Q J 10 7 5 2

3. 複式，東西方有身價。

南	西	北	東
		1 ♦	—
1 ♠	—	2 ♣	2 ♥
?			

南家持：♠ K Q J 9 3 2
♥ A 3 2
♦ A
♣ 10 9 2

4. 複式，雙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3 ♣	4 ♦	?

南家持：♠ A K Q 8 4
♥ K 10 7 3
♦ K 4
♣ Q 2

5. 複式，南北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	1 ♣	3 ♥	3 ♠
—	3 NT	—	—
—			

南家持：♠ 9 2
♥ K J 10 9 7 5 4
♦ Q J 5
♣ A

南家該首引什麼牌？

6. 複式，東西家有身價。

東	南	西	北
1 NT	—	—	2 ♠
3 ♣	?		

南家持：♠ K 3
♥ K J 9 7 6 3
♦ Q 5
♣ Q 7 3

7. 複式，雙方有身價。

東	南	西	北
1 ♣	2 ♣	3 ♣	X
—	?		

南家持：♠ A K Q 10 8 3
♥ 8 4
♦ A Q 10 9 7
♣ —

8. 複式，雙方均無身價。

南	西	北	東
1 ♣	3 ♦	3 ♥	X
?			

南家持：♠ K 8 5 4
♥ Q
♦ A 10 3
♣ A J 7 4 2

「懺悔錄」補充

許 潤 元

讀了方賢齊先生的「裁判懺悔錄」，使大家更明白，裁判究竟做些什麼？犯規的叫錯打字錯究竟要受到什麼處分？方先生所述都是法律條文，爲了加強讀者的了解，我願意舉些實例來補充，也許是畫蛇添足，不過主要的是條文，實例僅是幫助條文的解釋而已。

一、「所司何事」的權職

第一條：指定助理裁判，協助其執行任務。

補充：助理裁判，由主持單位指定亦可以，由裁判指定亦可以，助理裁判之人數，視需要來決定。

第二條：登記參加人員。

補充：登記參加人員，就是辦理抽籤，登記比賽人員姓名，分邊，分桌等工作。有時叫助理裁判辦理亦可。

第三條：規定比賽方法，並向參加人員宣布。

補充：比賽方法，不外乎（1）個人，論對，四人制。（2）米契爾，浩威爾，多桌四人制。（3）單循環，複式循環，分組淘汰，分部淘汰，究竟採取那一種，事前要有周詳的考慮，

一經決定，即由裁判宣布，宣布後，無論如何不再變更，中途變更辦法，就失却了主持單位的威信，也失却這場比賽的精神。要是發現不妥善的，也只有在下次中修改。

第四條：維持紀律及有秩序地推行比賽。

補充：裁判維持紀律及秩序的地方很多，譬如（1）關閉室禁止閒人參觀，（2）維持場地清潔，（3）不准談話及吵鬧，（4）嚴禁關閉室先賽完後到公開室參觀，（5）禁止一桌賽完一桌未賽完後計算成績，（6）米契爾或浩威爾嚴格管制時間，（7）「移動」令未下，不得擅離坐位，（8）禁止閒人傳牌等等。

第五條：執行並解釋橋法。

補充：在賽前，裁判應該宣布，採用那一年的橋法，全場根據這一年的橋法來執行。

第六條：執行處罰。

補充：比賽人員，一經犯規，裁判就照章處罰，有的是當時行動的處罰，有的是扣分處罰。裁判都該澈底裁行。

第七條：解決糾紛，並於必要時將糾紛事件轉有關委員會處理。

補充：比賽時發生糾紛，裁判立時裁決，使比賽繼續進行。如果遇有事態嚴重的糾紛，或裁判未能立時裁決者，可將糾紛事件轉達有關委員會處理。

第八條：收集紀錄，公佈比賽結果。

補充：比賽完畢，其結果必須由裁判公佈，方始有效。未經裁判簽字公佈之結果，一概無效。

第九條：將比賽結果報告主持機構作為官方紀錄。

補充：這是作裁判最後一個手續，任何一場比賽，最後必須要由裁判作結果報告，簽字後送交主持機構，缺了這項報告，比賽就不能算完全。

二、「一朝權在手，便把令來行」的權力

第一條：糾正錯誤程序之權：裁判如發現程序錯誤，應立刻加以糾正。

補充：錯誤的程序有很多：

(1) 四人制，公開室與關閉室，同一隊的隊員坐同一方向，例如同隊都坐南北方或都坐東西方，在賽完一圈或賽完半圈時才發覺，裁判可裁決所賽牌全部作廢，重新調整坐位後再賽。

(2) 四人制，公開室與關閉室，開始四牌都從第一牌到第四牌比賽，

到換牌時才發現錯誤。裁判可以裁決，這一圈各邊四牌，都是1—4，身價全照1—4牌規定，沒有第五牌至第八牌的身價規定。到第二圈，仍可照9—16牌身價計算。

(3) 四人制，公開室與關閉室兩桌，都是從第一牌打到第四牌，交換時也沒有發現錯誤，繼續打第五牌至第八牌，到結算序分時才發現錯誤，這時裁判可以裁決①全部照算，因為這是兩隊同犯錯誤的結果，②由裁判抽籤決定那一桌先打的四牌是1—4，那一桌是5—8，③全部作廢，這也是辦法。作廢後也有兩項處理：⊖重打八牌；⊖少打八牌。

(4) 米契爾或霍威爾，某桌打完牌後，發現所打的牌號與應打的牌號有誤，裁判可以判決：⊖所打兩牌作平均分計，⊖以後所打兩牌遇着別對時照打，打後的記錄，如別對打到標準合約時或更便宜時，結果成立，如有吃虧時，仍以平均分計算。

(5) 米契爾或霍威爾，某桌打完牌後，發現某對坐錯桌子則所打牌作平均分計，坐錯之某對，扣序分做戒。

第二，第三，第四條，第五方先生以後會詳解說明，不再補充。

第六條：維持紀律之權，見橋法

第 109 條，包括以下 9 點，犯此 9 點，裁判可以罰分作處罰：

(1) 遲到：一人，一對或一隊於規定時間遲到，裁判可予罰分。如米契爾或浩威爾，某一對因遲到少打兩牌，達兩牌可作平均分計，但須罰分作處罰。

(2) 不必要的遲緩出牌：這有兩種情形：譬如莊家出一張♠Q 夢家有♠Ace，而你手上僅有一張♠3，而你考慮良久始跟出♠3，這就是遲緩出牌。又如從夢家出一張牌，你的同伴已跟牌，莊家出一張K，你這門花色僅有一張Ace或小牌，而你偏考慮良久，始跟牌，這也屬於不必要遲緩出牌。又如莊家在某一次上手時，考慮很久很久，多的竟有十分鐘以上，這也屬於不必要的遲緩出牌。當然這對莊家認為是必要的，而裁判可視作為不必要，而予以罰分。

(3) 討論打牌，叫牌或說明某牌的結果而可能為其他桌上聽見：在比賽中，討論牌情，在任何地點與時間是都不允許的，不管其他桌上人是否聽見，裁判一經發覺有上項情事，都得罰分。

(4) 在比賽過程中，與其他人員比較紀錄：在米契爾與浩威爾中易犯的錯誤，這與討論牌情相似，容

易給別桌聽見，所以要罰分。

(5) 觸及或動及其他橋手所屬之牌：譬如向牌盒中取牌，你是北家，應該取北家的牌，但是你把東家牌取了出來，雖然你在未看以前已經發覺錯誤，把東家牌歸還東家，再取北家的牌，但裁判也可以罰分。還有，又如現在應該打第七牌，而你却把第八牌別人的牌取了出來，裁判也可以罰分。

(6) 將一張或多張的牌放在不應該放的盒內：照規定，沒有打牌前，要先數牌，打完後放進牌盒時，也要數牌，如果某口袋中發現多牌，或少數，放牌的人，都得罰分。

(7) 因為程序不符而需要調整紀錄：例如①未事先數牌，打完後發現有錯，或牌張不錯，而東家與北家的牌張相互放錯口袋，那末在打完後，重新照抄牌紙調整。②這一圈應該打某一號牌，而錯打了另一號牌，不管錯打的牌已經打或沒有打，一經發現，重新調整。

(8) 不能迅速照比賽規章辦理或未照裁判規定辦理：有種比賽事先規定時間，有的是比賽規章中規定，有的是裁判比賽前宣布規定，如果比賽不能按時進行，裁判可予罰分，這種罰分的罰法，也應

該事先說明。

(9) 不妥當不禮貌之行爲：包括很多，譬如

(甲)東家出一張牌，西家作興奮的跟牌。

(乙)東家出一張牌，剛出過，就把手裏的牌分成兩部，交錯合攏，有表示所出的一張是單張的暗示。

(丙)東家出一張牌，西家吃進，西家在考慮下一圈出什麼牌，東家忽然拿起自己的牌，向南北方照會，表示要看看南北家跟的什麼牌，看過後，再向西家照會，要看看西家跟的什麼牌，其實目的在暗示西家下一圈該出什麼牌。

(丁)南家一牌打4♠合約，已打了九圈，東西家亦贏到了三磴牌了，第十圈時，莊家出一張牌，西家跟牌，夢家亦已打出了牌，東家在考慮吃不吃。在考慮時，西家忽然說：「你們打4♠，我們贏到已三磴了」，大有暗示「快吃！快吃！」，要是不吃，莊家可能完成合約，這種暗示，是不應該的。

(戊)莊家打一牌，正進行至一半，西家某一輪上手，考慮出牌，忽然東家問莊家：「你夢家的紅心，是否只有三張？」，大

有暗示出紅心的意思。

(己)有一次在遠東選拔賽時，南家開叫3♦，北家加叫5♦，結果被處罰，北家牌攤下來是♠A10973♥4♦Q10×♣J××，東家到第三輪已取♥Ace及♦Ace，他在第四輪出牌時，忽然他問夢家：「南家的3♦，是否是黑桃牌組？」，夢家尚未及作答，西家忽然回答，「不是黑桃牌組，是方塊牌組」，這一例有二處不妥當：(1)開叫3♦，早在叫牌制度敘明，就是要問，也該在叫3♦以後問，不該現在問，再說問句似太奇怪，3♦怎麼單指黑桃牌組？不指紅心與梅花呢？並且問題也不合理，如果南家3♦真像西家想的是黑桃牌組，北家有五張黑桃，為什麼不打黑桃？(2)西家問的是北家，東家不能回答，否則，一問一答，都不妥當。

這些不妥當的行爲，裁判不但要罰分，同時也可禁止某一家出那一門牌。

第七條：取消參加比賽權，見橋法第110條

(1) 裁判有權在某一比賽過程中，停止某橋手在某一場或某一段比賽之權，這種決定乃最後決，定不

得上訴。

- (2) 取消某一賽員某一對或某一隊之整個比賽權。大概有下列數種情形：

(甲)叫牌時有不可告人的秘密，屢戒不聽。

(乙)打牌時作特別信號時，屢戒不聽。

(丙)在每賽時，擾亂秩序，屢戒不聽。

(丁)對對賽隊員或裁判，有極不禮貌之舉動。

第八條：裁判根據橋法作某項裁定時，應通知有關的賽員，同時告訴賽員有權可以上訴，見橋法第九十九條。假如裁判當時，沒有作如此通知時，該賽員仍可有權上訴，但並不能

因此而獲有任何優惠考慮：這是說裁判任何裁定，都該通知有關賽員，使其了解，犯的什麼錯，該受什麼處分。至於上訴，是具有充分理由，或認為裁判確實不公時，這是抗議的表示，並不一定獲有減刑的希望。

第九條：如果遇若干情況，橋法中無特別規定時，裁判有以下之「特別裁奪權」：這項特權，彈性很大，不過裁判是神聖的，公平的，一致信託的，所以他的處理，不容懷疑的，同樣，主持單位舉行一項比賽，並不是任何人可以做裁判，也不是地位高的人，名望大的人可以做裁判，而需要懂得橋法，大公無私的人才能任裁判。

讀者信箱

高可久先生問：

叫牌經過是：

南	西	北	東
—	1 ♠	—	2 ♥
—	3 ♠	—	4 ♠
—	4 NT	—	5 ♦

請 5 ♥ 是何意？

(答)這確是很有趣的問題，也是費人思考的問題！編者的意思認為：

(1) 這決不是束叫，而是徵詢東家意見的叫法，如果束叫，早就叫 5 ♠ 了。

(2) 是想改紅心，但是也有問同伴：能不能打 6 ♥ 的意，如果東家可以打 6 ♥，那末西家也會讓他打 6 ♥。

(3) 我認為這種叫法含義是：

(甲)小滿貫並非絕望，

(乙)莊夢兩家牌 Ace 缺一個

(丙)西家的紅心，最多三張，但三張中有一張大牌（甚至二張大牌），所以現在表示紅心配合。

(丁)黑桃很堅強，如果以紅心為王，可以用黑桃墊牌。

(戊)西家手裏有一門二張小牌，（也許就是梅花，如果西家做莊，北家攻牌，很可能穿梭東家的 ♣ Kx，現在想令東家做 6 ♥，梅花上不致穿梭。

(己)如果東家的一個 Ace 是梅花，那末打 6 ♠ 也沒有關係。

一月份叫牌測驗解答

1. 複式，雙方均無身價。

北	南
1 ♣	?
南家持：♠ A109	
♥ J109	
♦ 5	
♣ A108742	

3 ♣—100分，1 ♠—50分。

多數主張答3 ♣：

卓鴻光先生說：「目下最流行之半迫叫法，一面是清楚地表示牌型和牌力，一方面是可以嚇阻敵方插叫」

方賢齊先生說：「答2 ♣太弱，此牌顯有3 NT或5 ♣可能，直接叫5 ♣，可能失滿貫，故雖大牌點不夠，但連短門長門一起算進，勉強也可叫3 ♣，至少不會出大錯」。

馬傳慶先生說：「先邀請同伴，要使他實力均型分佈時，則3 NT合約較為便捷，如伴再叫為高花時，則再支助成局，輔以分配點亦可交代」。

陳學時先生說：「表示梅花配合，阻塞敵方插叫」。

王家騏先生說：「大點雖少，但六張♣使成局機會增高，即便是3 NT，亦極有可能」。

王炎先生說：「示8—10大牌點，5—6張梅花，其他無牌組，同伴如持13—15點時，可試探3 NT，現行叫牌制中立即加二支持開叫門組，不

論高花低花，都採用有限牌力，均非迫叫」。

吳稚真先生認為答1 ♠較妥：「亦可叫3 ♣，不過如此叫試3 NT，（當然也有滋誤會的缺點，但七張高花王牌，有時却是最佳合約），這是個人的喜愛叫法。」

2. 複式，南北方有身價。

北	南
1 ♥	1 ♠
2 ♦	3 ♣
3 ♠	3 NT
4 ♦	?
南家持：♠ A J 7 6 3	
♥ 5 4 2	
♦ K	
♣ A K J 9	

6 ♠—100分，4 ♠—4 NT—60分，4 ♥—6 ♥—20分。

主張答6 ♠四位：

吳稚真先生說：「伴之4 ♦，是滿牌試叫，故必逕叫6 ♠」。

王家騏先生說：「南家之3 NT，並未將牌力叫足，且北家不放過而再叫4 ♦，可見是牌型報告之滿貫試探，按說應為3—5—5—0，並♠支持，因為無好的支持，應先叫3 ♦，故可直上6 ♠，叫4 NT可能使同伴誤會而放過」。

陳濟昌先生說：「先分析伴方牌型，伴方叫過兩次方塊，最少五張，

似此紅心也不應少於五張，支持過一次黑桃，很明顯的是3—5—5—0，做黑桃王牌，我有十九點，滿牌決無問題，也不必詢問A，因為伴方如缺兩張紅A，將無開牌力量，也不是如此叫法」。

二位主張答4♠：

馬傳慶先生說：「伴大致為3—4—5—1牌型，即使不幸為2—4—5—2，黑桃亦當有大張，仍較紅心兩手合起來情形為佳」。

二位主張答4NT：

卓鴻光先生說：「北家牌型可能是3—5—5—0，既不以3NT為滿足，則牌力顯然超過開牌點數，南家有16大點，應試探滿貫」。

方賢齊先生說：「北家可能是5—5—3—0牌型，有6NT希望」。

王炎先生主張答6♥，他說：「同伴於3NT後再叫4♦，牌型應是5—5—3—0，牌力大概16大點左右，紅心小滿應無問題，又6♥比6♠好，試看北手如持♠K××♥AQJ××，♦AQ×××♣一時，打6♥有♠1♥1♦2等四個輸張，其中♦♠三輸張可王吃一付，梅花AK墊去二付紅心尚可偷King，上下橋路亦很暢通，打6♠則有♠1♥2♣2等五個輸張，且上下不靈」。

陳學時先生主張答4♥，他說：「北方捨3NT而改叫4♦，是拒打

3NT而他改紅心與方塊一定是二門長門而不够堅強，南家既然有三張紅心，不妨叫成4♥合約」。

3. 複式，東西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	1♦	—	2♣
2♥	3♥	?	

南家持：♠ 4 2
♥ J 8 7 6 4 2
♦ 4 2
♣ J 7 3

6♥—100分，4♥—50分，5♥—20分。

主張6♥較多：

陳濟昌先生說：「伴方派司後無身價下的2♥壓叫，無苗頭，看來東西方滿貫決無問題，應該用6♥一次關足」。

吳稚真先生說：「這時叫4♥，5♥，3♠或Pass均無不可，叫6♥也並非一定最好，不過此牌有可能以後終是要搶到6♥，假使真這樣，不如先叫，對方可能有大滿貫，這樣叫，使叫不出♠Ace」。

王炎先生說：「告訴同伴，手中心一無防守贏張，阻塞敵方，溝通牌情」。

三位主張答4♥：

方賢齊先生說：「東西方顯有滿貫可能，如東西方停在五階，應即放過，如叫到六階，再做6♥犧牲叫」。

馬傳慶先生說：「東西必有一局，先行搶叫4♥犧牲，可增加敵方通

訊之困難。

陳學時先生說：「照叫牌情形看，東西方有滿貫力量，叫出 4♥ 來使東西方減少交換牌情機會」。

二位主張答 5♥：

王家驥先生說：「同伴開始不叫，顯見敵方牌力已接近小滿貫，趕快阻擋，減少其交換情報機會」。

卓鴻光先生說：「身價有利，應作犧牲阻塞叫」。

4. 複式，雙方均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	1♦	—	2♣
2♥	3♥	?	

南家持：♠ Q
♥ J 5 2
♦ A K 10 4 3
♣ 8 7 6 2

派司—100分，4♥—40分，×—10分。

一片派司聲。

卓鴻光先生說：「以不叫為宜，蓋身價有問題，己方成局希望很微，敵方也不見得必然有局，何必來冒被殺一刀之險，或抬別人成局？」

王家驥先生說：「東家之 3♥ 看來應為試探 3NT 之叫法，但 3NT 應不會成功，甚至 4♠ 均有擊倒可能」。

吳稚真先生說：「對方成功 3NT，♣ 5 機會不多（由手中牌可知）4♠ 似亦難成（伴方似有四張♠）現在不×的原因是要等對方叫到 3NT

時再×，要伴方首攻♦，上手回攻♥最理想，假使現在×，3NT時再×，則伴方多半攻♥，對方極可能♥Q拿一磴，加五磴♣，三磴♠，唾手可成」。

王炎先生說，「照叫牌程序看，四家應無如許牌力，宜派司、靜觀動態」。

方賢齊先生說：「東西方無滿貫希望，成局亦頗困難」。

馬傳慶先生說：「兩敵牌情形似是不相配合狀態，不如聽其發展，外加己方亦為有身價，無冒險搶叫之必要」。

有二位主張叫 4♥。

陳學時先生說：「同樣的叫出 4♥，但這叫牌的目的是使敵方沒有機會叫 4♠ 合約」。

陳濟昌先生說：「照贏張算，我方應有 4♥ 成局，可能有六七張紅心，其他一無所有」。

5. 複式，南北方有身價。

南	西	北	東
1♠	—	2♥	—
2♠	—	3♦	—
3♥	—	4♣	—
?			

南家持：♠ K Q 10 9 4 3
♥ 10 9
♦ A 8
♣ Q 9 4

(1) 你同意南家的 3♥ 嗎？如果不同意，你叫什麼？

(2) 現在南家該叫什麼？

(1) 不同意 (2) 4♦—100分，(1) 不同意 (2) 4♥—50分，(1) 不同意 (2) 4♠及(1) 同意 (2) 4♦—20分。

不同意，且叫4♦的計有：

陳濟昌先生說：「我不同意南家的3♥，因為他的黑桃還可以再叫一次，我叫3♠，現在顯然南家黑桃短，可能缺門，我不能再叫♠，4梅花三張不能支持，因伴方可能只有四張，已經叫僵，此時只好叫4♦」。

卓鴻光先生說：「不應叫3♥可以循規蹈矩叫出有6張的3♠，現在叫4，表示有♦A」。

馬傳慶先生說：「南所叫3♥，頗不合適，紅心不足支持，手上為起碼開叫牌，叫3♥會使同伴誤會，實力尚佳而紅心配合。鄙意宜再叫3♠，以示弱，再不然3NT也比3♥強些。此時既已錯誤在前，應急思補救，再叫4♠，以免一誤再誤」。

王炎先生說：「不同意3♥，我叫3♠。現在我叫4♦，表示給同伴聽：「我不知道我們要打什麼合約好，我只能告訴你方塊上有點牌力」。

王家驥先生說：「我不同意3♥，我要叫3♠」。現在同伴已誤會牌型與牌力，如再叫4♦，只有愈爬愈高，我應利車叫4♥。

楊道專先生說：「不同意叫3♥，應叫3♠，現在已成僵局，祇好叫

4♥，東叫示弱」。

吳稚真先生說：「不同意3♥，而叫3♠，現在為難不得叫4♥，希望穩住伴方」。

6. 複式，東西方有身價。

北	東	南	西
1♥	—	2♣	2♠
—	—	?	
南家持：	♠ 7 4 ♥ A 8 ♦ Q 10 5 4 ♣ A 10 9 7 3		

派司—100分，3♦—70分，3♣—×—10分。

主張派司的較多數：

方賢齊先生說：「無牌可叫，祇好一溜了之」。

卓鴻光先生說：「照說南北家雖有22—24大點，但此時却無好的叫品，敵方之2♠合約，在可成可倒之間，故只好派司」。

吳稚真先生說：「點子比對方多，還是不得已派司，我以為北家不×，南家難以越俎代庖。南家作二蓋一答叫，北家此時如持有王牌好贏張，♣又不配合，原應×」。

王炎先生說：「我方可能有三線部份合約，敵方2♠多半會倒，但是不敢說必倒，所以派司較好」。

有幾位主張答3♦。

楊道專先生說：「賭倍不敢，派司又不甘心，現時叫3♦雖不無Over Bid之嫌，但北家究屬有開牌力，迫

叫一圈又何妨，如北家再叫 3♥，則可考慮 4♥」。

王家驊先生說：「雖稍兇猛，分配與兩個10可略增牌力，如同伴再叫 3♥，仍可照打不誤，如其♠有雙檔，3NT亦不能說無望」。

馬傳慶先生說：「恃身價情形有利，拍牠一下，雖然實力差些，但同伴應可體會到如我派司，則任打 2♠有做成之可能」。

陳濟昌先生答 3♣「決不能以方塊迫叫，梅花還可以再叫一次，在無身價下不妨搶叫，好在伴方如叫回紅心，我還可支持」。

陳學時先生主張賭倍：「北家既然開叫，則東西做成 2♠機會不多，照牌力南北應無問題做部份合約，如果不處罰 2♠，即使倒一磴，南北在複式橋戲情形下還是吃虧的」。

7. 複式，雙方有身價。

西	北	東	南
1♣	—	—	?
南家持：			
♠	6		
♥	J 8 7 3		
♦	K Q J 10 5 2		
♣	Q 7		

派司—100分，1♦—30分，2♦—10分。

有十一位主張派司。

王炎先生說：「牌力不足重開叫，竄叫 3♦贏張又不够，派司爲宜」

楊道專先生說：「千金之子，坐不產堂，派司爲上，否則將自找麻煩，雖

然明知北家可能有10點左右牌力」。

卓鴻光先生說：「北家既不能蓋叫，南家不宜逞強，東家雖然派司，須慎防西方有20點以上力量」。

王家驊先生說：「北家不會Trap Pass 1♣，故叫牌亦有幫助敵人」。

吳稚真先生說：「實力不佳，再開叫往往吃虧，尤其長組爲低花，搶不過對方，還有再開叫反使對方有成局的危險」。

方賢齊先生說：「東西家可能有高級花色，甚至成局希望，不必惹出麻煩」。

陳濟昌先生說：「敵方也許有高花，甚至成局，很難說，一個梅花有限得很，還是禮讓爲是」。

馬傳慶先生主張答 1♦，他說：「本身亦有身價，高階搶叫，實力不足」。

8. 複式，雙方均無身價。

北	東	南	西
2♠*	—	3♥	—
4♥	—	?	
* 強二開叫			

南家持：			
♠	Q 7		
♥	A 10 8 7 5 3		
♦	2		
♣	9 5 4 2		

4NT—100分，4♠—90分，派司—10分。

主張答 4NT 的：

陳學時先生說：「詢問Ace，作上滿貫打算」。

陳濟昌先生說：「伴強二開叫，以紅心做王牌，已有滿貫，應即詢問 Ace。」

方賢齊先生說：「南家有五 Winners，應可試滿貫」。

卓鴻光先生說：「值得試探滿貫」有幾位主張答 4 ♠。

王災先生說：「有義務表示一下黑桃可以支助」。

吳稚真先生說「不叫 4 NT 或 6 ♡，這是個人喜愛的叫法，這張 ♠ Q 太重要，不能不叫出，這樣叫法北家不可能派司，他還可繼續誠叫大滿貫」

王家騏先生說：「告訴他 ♠ 支持，並非關門叫」。

沈天仁先生說：「這張 ♠ Q 也許就是全牌的關鍵牌，此時不叫，永無機會再叫。同時由北家問 AK 也許比南家向有利」。

馬傳慶先生主張派司，他說：「對開二答叫原應一如對開一答叫增高級次之實力，南首輪似宜答叫 2 NT，現已增級在先，實力透支，伴已叫成局我可派司矣，並且打 4 ♡ 要比打 4 ♠ 易些，因夢牌可大派用場也」。

橋 訊

- 一、聞本年五月在美舉行之第二屆奧林匹克橋賽，中國有意參加，將由中國三人，日本華僑一人，在美留學同學混合組隊參加。
- 二、第七屆遠東橋賽特刊，中國橋藝研究會請專人負責編印，不日出刊，每本二十元，中國分配額不多，定購橋友，請將欸存劃撥郵政儲金第2989號，再憑登記。
- 三、沈君山先生主辦之主打測驗，一年成績，經評定第一名溫業羣先生（高雄市鐵路局）第二名廖啓玫先生（高雄市臺糖副產品工廠）第三名鄭錫璋先生（桃園），獎品已函沈君，不日寄發。
- 四、臺北市對香港與馬尼刺之埠際賽，已連續獲勝二次，如本年再予獲勝，翠華杯與民航杯將永遠為臺北市保留，故本年代表隊已由臺北市橋藝研究會考慮鄭重遴選。
- 五、臺北市橋藝研究會之理監事，決定三月十一日重行改選。